

十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龙岩学院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 麦可思数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声明

本文件包含的信息载有麦可思公司的商业秘密，仅为指定主体按照与麦可思公司约定的方式使用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